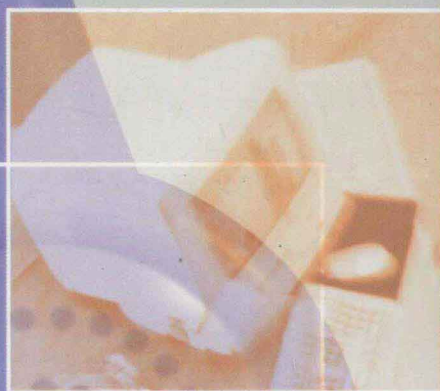


档案管理



办公室全书

吉林文史出版社

办公室全书

档案管理

惠远 王太平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档 案 管 理

第一章 什么是档案	(1)
一、档案史话	(1)
二、什么是档案	(38)
三、档案的重要作用是什么	(44)
四、国家档案全宗的组成	(47)
第二章 什么是档案工作	(51)
一、档案工作的内容和任务是什么	(51)
二、档案工作有哪些基本原则	(56)
第三章 机关档案管理	(61)
一、机关档案管理工作是一项专门工作	(61)
二、机关档案管理的任务	(62)
三、机关档案管理工作机构	(64)
四、机关档案管理工作的作用	(66)
第四章 档案的统计与监督	(69)
一、档案统计	(69)
二、档案室的登记和统计工作	(78)
三、档案监督	(84)
第五章 档案建设	(89)
一、立卷归档	(89)
二、平时收集	(92)
三、定期接收	(95)

第六章 档案的系统整理	(105)
一、档案系统整理概述	(105)
二、全宗	(110)
三、全宗内档案的分类	(120)
四、案卷质量检查与案卷排列	(139)
五、档案系统整理工作的组织管理	(145)
第七章 档案价值的鉴定	(153)
一、档案数量与档案价值鉴定的关系	(153)
二、鉴定标准	(154)
三、鉴定方法	(163)
第八章 档案的保管	(171)
一、档案库	(171)
二、库房管理	(175)
三、全宗卷	(179)
第九章 档案检索与服务	(183)
一、档案检索工具的一般原理	(183)
二、档案著录	(199)
三、档案标引	(219)
四、档案分类标引	(228)
五、卡片式检索工具	(232)
六、书本式检索工具	(259)
七、档案的提供和利用	(276)
第十章 档案编研	(295)
一、档案文献编研及其类型和程序	(295)
二、编研工作的意义	(298)
三、编研工作的性质和原则	(300)

四、档案编研人员的素质	(301)
五、档案文献的编纂	(301)
六、档案文献撰述型资料的编写	(313)
第十一章 档案保护技术	(321)
一、档案纸张的耐久性	(321)
二、档案字迹的耐久性	(325)
三、声像档案材料及其耐久性	(329)
四、档案库的温湿度的控制与调节	(331)
五、档案库防光、防空气污染	(334)
六、档案库防有害生物	(335)
七、档案修复技术	(337)

第一章 什么是档案

一、档案史话

1. 我国档案的产生与档案工作的建立

(1) 我国档案起源于原始记事

我国是世界上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之一，有着辽阔的土地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大约在 170 万年以前，就有了远古人类的活动。在云南省的元谋，陕西省的蓝田，北京市的周口店等地区，都发现过我国原始人类的遗迹。古代历史记载中曾有许多有关远古时期的传说。

人类最初的历史是怎样流传的？远古最原始的记事是什么？是传说，即用口耳相传的方法流传。在没有文字以前，原始人要把同自然斗争中积累的经验保留下来，传至后世，只有以口相授，彼此相告，代代相传。所谓“十口相传为古”。当然口耳相传的史实总是容易失真的，且原始人由于对自然力的崇拜，往往离开神话就难以思维，因此远古传说里掺杂的神话也是很多的。上古人把这些传说用固定语言，编成口诀、歌谣，因韵语最便于记诵和流传。我国远古传说是十分丰富的，如有巢氏架木为巢，燧人氏钻木取火，伏羲氏结网捕鱼，神农氏种植五谷百草等等，传说中的伏羲氏是人头蛇身。这些传说在后来的历史典籍中得到记载。如《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

“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有巢氏，”是为巢居时代。

当社会从低级原始阶段向前发展时，为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要求，人们开始以实物帮助记忆，即在物件上作出一些标记或符号表达思想或记事。我国历史上主要有结绳和刻契等原始记事方法。

尽管结绳、刻契、图画等是一些记事方法，它们代替了部分语言，与一定的思想联系了起来，在一定范围内有约定俗成作用，可以保存，可以传递。但它们毕竟都是标记和符号，只能帮助有关人们唤起某些具体事物的记忆，不能表达确切、完整、抽象的意思。人们的社会活动有言有事，所谓历史记录，必须明确地反映思想，完整地记录事件。而语言，则是人类特有的表述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所有原始记事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脱离语音的，它没有记录语言，和有声语言不相联系。因此，都具有记事人的随意性，其意义是不确定的。原始记事主要仍依靠历史事实存贮在人的大脑中，这些记事方法只能帮助当事人记忆，不能成为普遍的社会交往工具。历史、语言学家把这一时代称为“助记忆时代”。总之，野蛮人的原始记事和文明人的档案要区别开来。然而，原始记事在一定范围内已有备忘、信约和凭证作用，故可称为档案的前身，即档案起源的形态。

(2) 我国档案的产生

迄今为止，夏朝尚属没有直接文献征信的时代，历史上是否存在过夏文化，根据 1959 年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的发掘，多数考古学家认定，从年代看，根据采用放射性碳素测定，二里头文化第一期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2080 年至公元前 1690 年，大体相当于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17 世纪的夏朝。《史记·夏本纪》所记夏代世系为十七帝（王），十四代。据《竹书纪年》载，共

472年,《三统历》记载为432年(后者除去太康失国约40年)。

夏朝在一般古籍记载中往往是和殷、周并提的。最典型的如《孟子》讲井田制时提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史记·殷本纪》所记殷王世系,经卜辞证明基本是正确的,据此可推知《夏本纪》所记夏朝世系,司马迁必也有所本,应也是可信的。关于史学研究中两大历史时期(传说时代和狭义历史时期)的分界是从九十多年前甲骨卜辞的发现近世史家才有这样区分的。在我国两千多年来的所谓经书和正史以及先秦两汉诸子书中的古史资料都没有也不可能作这种区分。这些史籍近人作了很多正确的批判、修正和补正,但毕竟总是部分的。古史中的大部分(包括传说)还是有其史实的内核。尽管至目前为止还没有出土夏朝档案,但根据古史记载以及近世考古成果夏代已有档案和档案工作应是无疑的。

2. 秦汉的档案与档案工作

(1) 秦朝律法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秦王朝以法治国的方策,决定其律法文书的大量形成并重视保管和利用。

① 秦朝的律法档案及其保管。秦代是一个厉行法治、以法治国的封建专制王朝,法家思想及其政治主张是其专制政体和理论基础。战国时期,新兴的地主阶级以封建法治原则,用严刑峻法来推行地主阶级的政治改革,一方面反对旧贵族的“刑不上大夫”的特权;另一方面以建立地主阶级压迫农民的封建秩序。早在商鞅治秦时就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条款,形成了大量的法律档案。当时即把它们作为推行新政策的手段,又作为重要档案来保管的。秦统一后,废除了战国时各国条文不尽相同的律法,在秦律原有基础上,重加修订,颁行全国,所谓“法令由一统”。秦

代的律法文书是推行中央集权，巩固国家统一的重要工具。秦始皇继承了秦的法律传统，提出了全面的法制原则，所谓“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端平法度，万物之纪”。“建定法度，显著纲纪”。关于秦代律法档案的组成，过去只限于典籍中的零星记载，1975年湖北云梦秦简的出土对秦代律法档案的认识提供了实物依据。根据典籍记载及出土实物，秦代律法档案有下列几部分：皇帝诏令是最基本的法律。“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说明诏令与现行成文法规定有矛盾时以诏令为准。这表明诏令不仅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且可随时针对变化着的情况颁布，故极便于专制皇权为所欲为的统治。据出土秦简载，秦代律法文书还有《秦律二十九种》（包括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这是官府颁布的法令，涉及农业、手工业、赋徭、交换、官吏等内容。此外还有《法律答问》，是刑律条文及其解释，这是秦代特有的律法档案，即吏民关于法律问题询问法官的回答。出土秦简与《商君书》记载是完全吻合的。秦制：“诸官吏及民，有问法令之所谓也，于主法令使，皆各以其故所欲问之法令明告之，各为尺六寸为符，明书年、月、日、时。所问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谓也，皆以吏民之所问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问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谨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印以法令之长印，即后有物故，以券书从事。”这说明凡吏民向主管法令的官吏询问法律条文，法官必须按照所问法令解答，并要在一尺六寸的符上写明询问日期及法律条文，然后将符左片给予询问者，右片由官府作为重要档案保存，以检验日后法官和吏民执法、守法情况。另还有《封珍式》，即治狱程式，是对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以及各类案例的程式。据上可知，秦代律法文书的内容涉及到国家生活各个方面，证明“皆有法式”之说是确实的。这些律

法为其推行中央集权，巩固专制政体起到了重大作用。

关于律法档案的保管，早在商鞅治秦时期就十分严密。据《商君书》载：“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为法令，为禁室，有铤钥为禁而以封之，内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发禁室印及入禁室视禁法令，及禁剽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又“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诸侯郡县，皆各为置一法官及吏”。这说明秦律法档案，除正本外还有副本多份，其中一份收藏在殿中的中央禁室，封以禁印，不准私启，由少府派遣尚书专司管理，随时准备皇帝审阅。中央政府丞相和御史大夫公府也各保留副本。此外，地方郡县也都有副本，在中央和地方均设法官和法吏保管。秦统一后秦始皇颁行了统一的封建律法，由于秦代以法治国，所以法网纷繁，当时规定全国必须执行统一的律令，所有律令都要定期向御史核对，不容有任何错乱或篡改。其档案库保管更有律法规定：“毋敢以火入臧（藏）府、书府中。吏已收臧（藏），官啬夫及吏夜更行官，毋火，乃闭门户。令令史循其廷府。节（即）新为吏舍，毋依臧（藏）府、书府。”这一律法说明秦代严格不准把火带进收藏档案的府库，并由官府派吏值夜看守，由令史巡察其衙署的府库。如建吏的居舍，亦不得靠近档案库。

② 秦王朝律法档案的利用“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律法档案的利用秦突出的表现为以法为教的国策，即以律法档案为教育内容的制度。秦始皇认为律法和刑罚才能“矫正民心，去其邪辟，除其恶”，惟有法教才是“黔首改化”，“尽知法式”的措施。故秦否认除法教外的一切教育内容和形式。秦时“无书简之文，无先王之语”。视诗、书、礼、乐等历史典籍为“虱”、“蠹”，称儒家学派的教育内容和活动为“私学”，认为儒者以文乱法，法教和私学是不可并存的。故取缔一切私人教育内容和设施。为施

行法教，秦时定期公布法律和法令，由法吏解答吏民所询有关法律问题，形成明法制度。出土秦简《南郡守腾文书》即为一篇公布律法进行法教的文告。

秦既以法治国，以法为教，必决定其重吏轻儒的统治政策。吏，秦时称文吏或法吏，通称文法之吏，即多掌文书、法律、图籍的职官。从兼掌文书档案的三代史官到秦的文法之吏的演变，一方面涉及到新创建的封建专制体制的一些本质问题，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历史演进的趋势。三代时作为知识分子群体的史官在春秋战国社会大变革时期逐渐分化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顺应战国时期新兴封建官僚体制管理的需要，在史官群体中分化出来一批专司文书档案的职官，他们应用大致定型的规范性知识为专制君主所御用。早在战国时，秦国在变法中发展了封建官僚体制，专司文档管理的文吏从史官中分化出来，致力于专制君主政体的创建。秦统一后，他们成为新建的专制官僚体制有力的执行者。另一部分自春秋战国后，随着学术文化的发展，打破了学在官府的局面，被官府垄断的文化知识传播到了民间，这个知识下移过程称学下私人。从此，产生了孔子、墨子这样的大知识分子。此后独立的知识分子阶层形成，这些人在秦代称儒生。秦统治者对于这两部分知识分子由于专制统治的需要，采取了重吏轻儒的政策，表现为一方面提出了以吏为师的重吏措施，另一方面对儒生为代表的知识分子进行了焚书坑儒的大扫荡。

文吏既掌文法图籍，“明习天下图书计籍”，故通古今事务，而以法治国又为秦治国特征，为施行法教，秦始皇于公元前 213 年明令，民间求学“以吏为师”。可知秦代的文法之吏是施行变法改化“黔首”之重要职官，因此独得皇帝“亲幸”。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统一后，“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独狱吏得亲幸”。可知，文吏的培养和任

用则成为秦治国之重要事务。“明主治吏不治民”，这也是秦始皇遵循的法家学说。因此秦专设有传授吏的技能的学室和教本，出土秦简《为吏之道》即是这类教本。秦王朝的重吏政策对于扫除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残余，巩固封建经济基础和维护统一的封建国家起了历史的进步作用。法家主张“食有劳，禄有功”，剥夺无功受禄的旧贵族特权，表现了一个新兴政权充满生机的进攻态势。“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与分裂成叛乱的附庸国状态的对抗”。但这一措施又回到了西周时学在官府、官师合一的状况，从文化发展看，这是对春秋战国以来学下私人、学术发展的历史反动。

(2) 两汉时期文书档案种类

① 文书档案种类。两汉时期，公务文书的种类和用途增加许多，皇帝颁布的下行文书，除继承秦代的“制书”、“诏书”外，又增加了“策书”和“戒书”两种。“汉天子……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

策书，亦称册书。是指皇帝用来册封或罢免诸侯王、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等大臣的王命文书，一般书写在两片相连的竹简上。东汉蔡邕：《独断》下：“策者，简也。汉制命令，其一曰策书，长二尺，短者半之；其次长一短一，两编，下附篆书，以命诸侯王、三公，亦以谕。而三公以罪免，则一木两行隶书而赐之，其长一尺。”可知策书长短不一，册封策书，使用二尺或一尺，或一长一短的竹简两编，文字用篆书；罢免策书，则用一尺的木简一块，分写两行，文字用隶书。自魏至清，称册书，或册文，为皇帝命封、祭祀、赐谥、罢官之专用文书。其中郊祀祭享所用为祝册；尊号为玉册；封诸王为封册；太子、诸王、大臣薨逝称哀册；皇帝赐谥为谥册；罢免大臣称免册。

戒书，也称敕、敕戒或戒敕。这种文书初为皇帝教诲、训戒

州刺史、郡守及三边营官等地方军政长官的文书，后来，凡对京外各官的诏谕也用戒书。南北朝后，特指皇帝的诏书。唐制，“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视五品以上皆敕授”。慰谕公卿，戒约臣下称论事敕书。自唐后，将谕封赠文书称敕书，明代命地方官六品至九品授以敕命，清代为任命地方官员专用文书，其敕书有两种：一为坐名敕，授总督、巡抚、学政、盐政、织造、总兵官以及临时派遣的军事将领等用之；另一为传敕，颁给布政使、按察使、道员、运使、副将及游击等官员。

群臣上呈皇帝的公务文书，除沿用秦朝的奏以外，又增加有：

章 又称谢章，是臣僚陈谢君主的恩赐、封赠、礼遇和祝贺国家庆典的专门性上奏文种。东汉时，对皇帝的谏议亦用章。以后历朝沿用，唐以后，其用途为表所取代，遂废置不用。

表 “表者，明也，标也，如物之标表。言标著事序，使之明白，以晓主上，得尽其忠，曰表”。由此可见，表是官员向皇帝陈述事情的文书。凡论谏、劝请、陈乞、进献、推荐、庆贺、慰安、辞解、陈谢、讼理、弹劾等均可用表。六朝以后，表逐渐定型为臣工向皇帝的谢贺文书。

疏 也称上疏，类似表。凡官员对政事的建议，弹劾官吏等皆可用疏，一般多用于对朝廷表示看法或有所匡谏，其特点为分条陈述。如贾谊的《论积贮疏》，晁错的《论贵粟疏》。这一文种一直沿用至清末。清代，疏为题本的别称。

驳议，是臣僚向皇帝陈述不同意见时使用的文种。“议”的源流甚远，秦始为文书名称。汉加驳字，驳，杂也，即表示陈述不同意见。宋以后，虽仍有议字，但已不再是文书专有名称了。

状 古代臣僚向皇帝分条陈事的文书，始于汉，多用于察举官员列其才能或罪状，对某事列其好坏也用状。《后汉书·杨秉

传》：“南阳太守张彪……以车驾当至，因傍发调，多以入私，乘闻之，下书责让荆州刺史，以状副言公府。”又《汉书·赵充国传》载“充国上状曰：‘……臣谨条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唐宋沿用。元后，臣民上言于皇帝，不复用状。

书 官员、吏民向皇帝报告情况的文书。汉律规定，吏民人等均可向皇帝上书，报告情况。

封事 密封的奏章。汉时臣僚上书奏事，为防泄漏，用皂囊封缄，故称封事。《汉书·宣帝纪》是载有“上始亲政事，……令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后汉书·明帝纪》亦载“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刘勰在《文心雕龙·奏启》中亦写道：“自汉置八议，密奏阴阳，皂囊封板，故曰封事。”

铁券 亦称“铁契”。帝王颁赐功臣授以优遇和免罪特权的凭证文书，以铁为之，便于久存。或谓由古之“丹书”演变而来，自汉至明历代沿用。如唐代为安抚节度使而颁发的铁券，明文规定有重罪皆赦而不治，券分左右两通，左颁功臣，右藏内府，如功臣或其后代犯罪，则取券合之，推念其功，予以赦减。存世铁券实物有四件：一为唐昭宗颁赐钱鏐铁券（存中国历史博物馆）；二为明英宗天顺二年（1458年）赐石军都督李文约铁券（存青海省档案馆）；另外两件是明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年）颁赐朱永的铁券（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此外，汉代还有一种特殊文种，称露布，亦称“露板”、“露版”。露布文书在使用上可区分为：（1）不缄封的文书，上行下，下行上均可用。始于汉。汉代皇帝制书用玺封，但敕令、赎令均露布下发州郡、臣民上书君主不缄封者，也称露布。遇地震等灾害，地方官员也露布上书。（2）古代用称檄文、捷报或其他紧急文书。《文心雕龙·檄移》：“张仪檄楚，书以尺二，明白之文，或称露面，播诸视听也。”封演《封氏闻见记》卷四：“露布，捷书

之别名也，诸军破贼，则以帛书建诸竿上，兵部谓之‘露布’。盖自汉以来有其名，所以名‘露布’者，谓不封检，露而宣布，欲四方速知”。

各级官府的下行文有：

令 中央政府向下属发出的命令性文书。《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就是以丞相、御史代表中央政府向有关地方政府下达的通缉令。

教 是官府向下属或百姓发出的告谕性文书。南朝梁时任日方在《文章缘起·教》中载：“汉京兆尹王尊教告属县。”

敕 官员向下属发出的文书。汉时，凡尊长告诫后辈或下属时称敕。顾炎武在《金石文字记·西岳华山庙碑》中载：“汉时人，官长行之掾属，祖父行之子孙，皆曰敕。”南北朝以后，敕变成皇帝专用文种，臣工不能再用。

各级官府之间的平行文书除沿用移文外，还有檄移、品约（郡、县、侯官、侯长等同级官置之间互相往来的文书或共同签订的公约）。

另外，两汉时期证明身份的文书，除沿用秦朝的符、传之外，还增加有：

过所 发给官吏、平民外出办公私事务时的证明文书。古代过关津时，均需有身份凭证，“行道往来者，皆给过所”。文书中需写明持文者的姓名、住址、何时去何地，途经哪些关卡，有无犯罪前科等。因公出差人员还可凭过所从沿途传舍中获取食宿。

檠 身体较高者持有的证明文书。

繡 用丝织品制成的证明文书，为有地位有身份者所持有。

除通用的政务文书外，汉王朝专门档案在内容和数量上也有进一步的发展，这是适应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以及疆域扩张需要而形成的，主要有计簿、舆图、法令等。计簿是前代计书之称，

即地方郡县每年将地方人口土地财赋收入统计上报的簿籍，遣计吏送往京师，副本存于地方。计簿送到中央，由皇帝或丞相接受，受计典礼十分隆重。丞相府设主计，专管郡国上计事。计书存档于丞相府。还有副本存于御史大夫府，以便审查核对。计书内容较广，郡内众事也都列入，实际上就是汉王朝剥削和奴役人民的工具。此外汉代中央和地方所保藏的舆地图，较之前代内容已有所发展，利用范围也愈加广泛（详见第四节）。律法档案随着王朝刑事镇压的加强，法令愈加繁苛，更是各级官府保存的重要档案。

② 文书处理。两汉正是我国封建社会文书工作制度的确立和发展时期。随着封建王朝各项政治制度的完备，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文书工作制度逐渐建立，在文书处理上形成了一些基本制度。

下行文书处理程序大致包括以下几个环节：起草、判行、邮递、执行。

文书的起草，皇帝诏令、制书等一类文书，一般由丞相府、御史府、太尉府、宫中尚书等负责，皇帝亦可亲自起草。不同时期，由于尚书、丞相府、御史府和太尉府等机构的权力地位都有变化，其负责起草诏令，掌握出令的权力亦随之发生变化。

对公文的撰写，要求立意高远，观点明确，言简意赅，有远见卓识。一篇好的公文，在其运转过程中可以发挥意料不到的作用。例如，刘邦攻占咸阳的，深得秦民拥护，而且汉中成为他与项羽争夺天下的根据地。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刘邦入关后发布了一个重要文告，即《入关告谕》，与民约法三章。此告谕措词恳切。语言简练，立意高远，一举取得民心。

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级官府的下行文书，一般由各该机关主官及文书人员负责起草，两个机关联合发文的，则由两个机关共同

起草。如居延汉简中曾有一篇中央政府发布的下行文书，即《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是宣帝时以丞相、御史的名义下发给有关地方政府的一道通缉令。该文便是由丞相府和御史府的文书人员起草的。

文书起草完毕后，皇帝的诏令文书要加盖皇帝玉玺印章，各级政府下行文加盖各级政府官印，这样才具有法律效力。

皇帝诏书的下发程序是，由中央先下发至郡太守府，郡太守府再下发给各县县令，由县令再下发到地方的各侯官、燧长。层层下发，层层执行。若皇帝诏书是专为某一地方、某一有关当事人发的，则派专人或交由邮亭传递给诏书指定的地方和人员。

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对收文、发文都要详细注明年、月、日、时辰，规定须将收文时期、地点上报，各级经办人员都须签名。各级收文单位都要层层转发，并根据来文内容，具体贯彻执行。

对上行文的处理也已相当制度化。

上行文书的撰写，要体现出对皇帝及上级机关的尊敬和上书者自己的卑恭。文首除须写上“臣昧死言”、“臣昧死再拜上言”之类用语外，在自己的姓名前还须加上“粪土臣”三字。如东汉蔡邕上奏中写道：“议郎粪土臣蔡邕顿首，再拜上书皇帝陛下。”

文书到达中央后，经由丞相府、御史府等机构的审核后，呈送皇帝，由皇帝作出处理决定，或由丞相、御史大夫提出建议，皇帝同意后批复。

汉代有很多官员或学者因给皇帝上书写得好而出名的。如西汉的贾谊、晁错、司马相如、赵充国等。

两汉时期的一些著名文书，可称是文书中的典范，其所具有的重要社会价值和历史价值，就在于它为汉王朝的建立和巩固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并具有较高的文学欣赏价值。